

正 本

保存年限： 年

檔 號：

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書函

機關地址：23146 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2段190號11樓

傳 真：(02)29124104

承辦人及電話：教育訓練組 鄧小姐，(02) 89195024

(平信) 220

(地址) 新北市板橋市三民路二段37號12樓A3

受文者： 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02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 (102)營建訓字第10200001943號

速別： 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普通

附件： 報名簡章2份

主旨：本院謹訂於一〇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及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分別開辦「展延工期索賠探討與案例解析講座」及「工程驗收保固作業程序及常見爭議實務講座」，歡迎貴單位派員參訓。

說明：

- 一、展延工期的成因很多，例如設計不完善與業主指示或遲延，都是形成工期延宕的原因。因此，本院特開辦「展延工期索賠探討與案例解析講座」，特別就展延工期索賠所面臨之方式、內容、時機、程序、文件準備、請求權基礎與時效等法律上重要課題加以說明，以便能通盤瞭解及處理展延工期之爭議。
- 二、工程驗收保固問題常因各人見解及對工程契約條款之解讀及認知不同而有差異，有鑑於此，本院特辦理「工程驗收保固作業程序及常見爭議實務講座」，針對驗收保固之常見問題與爭議處理，邀請工程界與法律界資深實務專家做全盤解析，冀使主辦機關與設計監造廠商、施工廠商順利推動公共建設。
- 三、本課程正申請為工程會技師與建築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之課程。
- 四、開課日期與地點：分別謹訂於102年12月19日(星期四)、102年12月23日(星期一)假臺灣營建研究院(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190號11樓，近捷運七張站)舉辦。
- 五、報名費用：
 1. 「展延工期索賠探討與案例解析講座」原價3,500元/人，102年12月12日前報名並完成繳費或三人以上團體報名3,000元/人。
 2. 「工程驗收保固作業程序及常見爭議實務講座」原價3,600元/人，102年12月16日前報名並完成繳費或三人以上團體報名3,200元/人。
 3. 相關課程內容及事項詳如附件，歡迎使用線上報名：
<http://www.tcri.org.tw/eclass>

同受文者

副本：教育訓練組、行政組

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102.11.07
收文號: 5191

工程驗收保固作業程序及常見爭議實務講座

宗旨：有鑑於工程驗收保固問題常因各人見解及對工程契約條款之解讀及認知不同而有差異，如：工程能否驗收？驗收時可否因工作物有瑕疵而主張未完工？業主提前使用工作物，得否要求業主辦理部分驗收或提前起算保固期？工作物於驗收合格以前，發生毀損、滅失，應由業主或承包商負責？因此，本講習特針對驗收保固之常見問題與爭議處理，邀請工程界與法律界資深實務專家為您做全盤解析，冀使主辦機關與設計監造廠商、施工廠商順利推動公共建設，共謀全民福祉，歡迎有興趣人士踴躍報名。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上課日期：2013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一）

上課地點：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2 段 190 號 11 樓，近捷運七張站）

費用：定價 3,600 元/人，12 月 16 日前報名並完成繳費或三人以上團體價 3,200 元/人。

報名方式：傳真報名表（02-29124104）或線上報名（<http://www.tcric.org.tw/eclass>）

繳費方式：

1. 電匯或劃撥---請將報名表及收據傳真至本院。戶名：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銀行電匯帳號：02512095251（臺灣企銀-新店分行 050）；郵局劃撥帳號：05100110】
2. 郵政匯票或即期支票---請將報名表及報名費以掛號郵寄本院

聯絡電話：02-89195024 傳真號碼：02-29124104 教育訓練組 鄧小姐

注意事項：1.傳真後請來電確認。

- 2.本院為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之訓練機構，本課程正申請為工程會技師與建築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之訓練課程（須全程參與，本院才發予參訓證明）。
- 3.本院為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終身學習護照認可之訓練機構，本課程正申請登錄時數，上課當日請記得攜帶終身學習護照。
- 4.本院預計於課前 3 天發送 e-mail 通知上課報到。
- 5.開課三日前申請退費，須扣除行政手續費(課程定價的 10%)；開課前三日起，報名繳納之各項費用，將一律不予退費。
- 6.本院保留決定是否受理報名/調整課程/調整講師/調整上課場地等之權利

課程表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員
102 年 12 月 23 日 (星期一)	09:00~09:20	報到	梁賢文 講師 現職： 1.中華民國品質學會、勞委會職訓中心講師 2.國防部、內政部、經濟部等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委員
	09:20~10:50	一、工程驗收與保固之基本觀念 (一) 驗收主要依據目的及方法 (二) 驗收人員組成及分工	
	10:50~11:00	休息 10 分鐘	
	11:00~12:30	二、工程驗收標準程序及保固作業要點 (一)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與驗收重要條文與規定 (二) 驗收前準備工作 (三) 驗收作業程序 (四) 減價收受 (五) 逾期罰則 (六) 接管與核發驗收證明書 (七) 保固作業	謝佳伯 律師 現職： 1.朋博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2.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 3.台灣營建工程爭議仲裁協會仲裁人 4.台灣工程法學會理事 5.中華民國地下管道技術協會理事 6.財團法人台大土木文教基金會董事
	12:30~13:20	午餐時間 50 分鐘	
	13:20~14:50	三、工程驗收階段常見法律爭點與實務案例解析 (一) 驗收之定義 (二) 驗收之法律效果	
	14:50~15:00	休息 10 分鐘	
	15:00~16:30	四、工程保固階段常見法律爭點與實務案例解析 (一) 保固與保養之差異 (二) 保固責任與法定瑕疵擔保責任之差異 (三) 保固期之爭議	
	16:30~	賦歸	

工程驗收保固作業程序及常見爭議實務講座

姓 名：_____ 身分證號碼：_____ (參訓證明登記使用)

服務單位：_____ 職 稱：_____ 工作年資：_____ 年

畢業學校：_____ 科 系：_____ 技師資格：☐有 ☐暫無

電 話：_____ 分機：_____ 傳 真：_____ 手機(必填)：_____

發 票：☐不需打統編 ☐統一編號：_____

通訊地址：☐☐☐_____

E-mail：_____ (課前通知用，若無請詳填電話聯絡資料)

餐飲需求 ☐素食者

特殊需求：☐銓敘公務員(需本院於人事行政局網站登陸您的學習時數者請勾選)

繳費方式：☐劃撥 ☐電匯 ☐郵政匯票 ☐即期支票 ☐信用卡(刷卡請續填下方表格)

費 用：個人報名：☐3,200 元(12/16 前) ☐3,600 元(12/17 起)

團體報名(三人以上)：3,200 元× _____ 人= _____ 元

*「本資料均受到「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保護，任何人未經當事人同意，不得隨意揭露、使用。」

同意代繳簽名：_____		行動電話(代繳者請提供)：_____	
(說明：欲代繳受訓者訓練費用或多人報名合併刷卡繳費時，請被刷卡人於此先簽名確認同意代繳，非代繳情形填下方表格即可)			
持卡人身分證字號：_____		發卡銀行：_____	
持卡人簽名：_____		卡號：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有效期限：____/____~____/____ (請照信用)		持卡種類： ☐ VISA ☐ MASTER 授權號碼(本院填寫)：_____	

案號：TBI-102116 承辦人：鄧小姐 出納：_____ 發票號碼：_____

已經完成報名者，如以劃撥、轉帳以及即期支票者，請將繳費證明黏貼下方空白格中，傳真至本院完成報名手續。傳真：02-29124104

--

展延工期索賠探討與案例解析講座

宗旨：展延工期的成因很多，諸如不可抗力之因素（惡劣天候/天災）、不可預見之因素（戰爭/意外/天然障礙）、不可歸責之因素（民意要求/抗爭），以及設計不完善與業主指示或遲延都是形成工期延宕的原因，因此本課程除針對上述爭議以案例解析說明外，亦特別就展延工期索賠所面臨之方式、內容、時機、程序、文件準備、請求權基礎與時效等法律上重要課題加以說明，以便能通盤瞭解及處理展延工期之爭議。歡迎有興趣人士踴躍報名。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上課日期：2013 年 12 月 19 日（星期四）

上課地點：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2 段 190 號 11 樓，近捷運七張站）

費用：定價 3,500 元/人，12 月 12 日前報名並完成繳費或三人以上團體價 3,000 元/人。

報名方式：傳真報名表（02-29124104）或線上報名（<http://www.tcrl.org.tw/eclass>）

繳費方式：※電匯或劃撥---請將報名表及收據傳真至本院。戶名：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銀行電匯帳號：02512095251（臺灣企銀-新店分行）郵局劃撥帳號：05100110

※郵政匯票或即期支票---請將報名表及報名費以掛號郵寄本院

聯絡電話：02-89195024 傳真號碼：02-29124104 教育訓練組 鄧小姐

注意事項：

1. 傳真後請來電確認。
2. 本院為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之訓練機構，本課程正申請為工程會技師與建築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之訓練課程（須全程參與，本院才發予參訓證明）。
3. 本院預計於課前 3 天發送 e-mail 通知上課報到。
4. 本課程提供紙本教材，不另提供電子檔案
5. 開課三日前申請退費，須扣除行政手續費(課程定價的 10%)；開課前三日起，報名繳納之各項費用，將一律不予退費。
6. 本院保留決定是否受理報名/調整課程/調整講師/調整上課場地等之權利

課程表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員
102 年 12 月 19 日 (星期四)	09:00~09:20	報到	承業法律事務所 馬惠美 律師
	09:20~10:50	展延工期常見之爭議類型(一) 1.工期的訂定及計算方式 2.工期展延之因素及相關條款	
	10:50~11:00	休息 10 分鐘	
	11:00~12:30	展延工期常見之爭議類型(二) 1.案例分析 (1) 現場情況差異之爭議 (2) 未遵循申請展延工期期日之爭議 (3) 展延工期是否構成情事變更之爭議 (4) 棄權事項效力之爭議	
	12:30~13:20	午餐時間 50 分鐘	承業法律事務所 馬惠美 律師
	13:20~14:50	展延工期索賠所面臨之課題(一) 1.索賠之方式及內容 2.索賠之時機 3.索賠文件之準備	
	14:50~15:00	休息 10 分鐘	
	15:00~16:30	展延工期索賠所面臨之課題(二) 1.索賠之程序 2.請求權基礎與時效	
	16:30~	賦歸	

展延工期索賠探討與案例解析講座

姓 名：_____ 身分證號碼：_____（參訓證明登記使用）

服務單位：_____ 職 稱：_____ 工作年資：_____ 年

畢業學校：_____ 科 系：_____ 技師資格：☐有 ☐暫無

電 話：_____ 分機：_____ 傳 真：_____ 手機（必填）：_____

發 票：☐不需打統編 ☐統一編號：_____

通訊地址：□□□_____

E-mail：_____（課前通知用，若無請詳填電話聯絡資料）

餐飲需求 ☐素食者

特殊需求：☐銓敘公務員（需本院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站登陸您的學習時數者請勾選）

繳費方式：☐劃撥 ☐電匯 ☐郵政匯票 ☐即期支票 ☐信用卡（刷卡請續填下方表格）

費 用：個人報名：☐3,000 元(12/12 前) ☐3,500 元(12/13 起)

團體報名（三人以上）：3,000 元× _____ 人= _____ 元

*「本資料均受到「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保護，任何人未經當事人同意，不得隨意揭露、使用。」

同意代繳簽名:		行動電話(代繳者請提供):	
(說明:欲代繳受訓者訓練費用或多人報名合併刷卡繳費時，請被刷卡人於此先簽名確認同意代繳，非代繳情形填下方表格即可)			
持卡人身分證字號:		發卡銀行:	
持卡人簽名:	卡號: _____ - _____ - _____		
有效期限: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請照信用卡)	持卡種類: ☐ VISA ☐ MASTER 授權號碼(本院填寫):		

案號：TBI-102115 承辦人：鄧小姐

出納：

發票號碼：

已經完成報名者，如以劃撥、轉帳以及即期支票者，請將繳費證明黏貼下方空白格中，傳真至本院完成報名手續。傳真：02-29124104